关于做好2020年度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市级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各有关单位：

按照《南昌市2019-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新汽办〔2020〕7号）有关要求，我委将启动2020年度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注册地在南昌市范围内并在南昌市内建设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国产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不含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二）申请条件

充电基础设施在2020年建设完成且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具备完善的保护、计量功能，具备人机交互能力、支持网络支付功能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的充电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十年。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充电设备额定输出功率，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性奖励，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4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200元/千瓦（每个交流充电终端奖励总额不超过7千瓦）。

三、申报流程

1、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充电设施建设所在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申报书、项目备案或批复文件、第三方独立机构验收报告、设备购置发票、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技术文件及形象照片、申请补助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充电基础设施已接受政府部门监管相关材料等。

2、县区发改委或开发区经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查项目的备案（或批复）情况、建设情况、投资情况、运行情况、验收情况等）。

3、县区发改委或开发区经发局应在7月28日前向市发改委正式行文申报市级补贴，附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技术文件及形象照片、真实性承诺函。

4、市发改委组织对县区申报的项目予以审核，并进行现场抽查。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企业信息，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委将审核结果提交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其他要求

**（一）认真做好材料核查工作。**各充电设施建设企业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尤其是承诺函及相关证明等材料不能缺失。县区发改委或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齐备、有效。

**（二）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各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应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任何作假行为。我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适时对有关单位充电基础设施进行现场抽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

联系人：顾家望 联系电话：83884025

邮箱：ncsnyj@126.com

附件：1.XX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2.XX县区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3. 关于印发《南昌市2019-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新汽办〔2020〕7号）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1

XX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一、总体情况

每个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备案（批复）时间、建成时间、项目投资、性质（公用或专用）、面向的充电群体、申请的建设补贴数额。

二、承诺说明

承诺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此次申请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并接受政府部门监管；承诺自投运之日起确保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十年，且不会擅自移动；承诺不存在同一设备多次申请建设补贴等任何骗补行为；承诺将一如既往贯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申请补贴金额

（一）项目1

说明项目包含了哪些站点，每个站点的建成时间，分别有多少根（如60千瓦10根，120千瓦20根），每个站点的建设单位，采用的接口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标准、申请补贴资金数额。

四、相关文件

（一）项目1

1.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验收报告（说明建成时间、规模、地点等；重点核实接口标准、安全标准、标称容量是否属实）。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

5.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技术文件及形象照片（原则上一个站点一张全景清晰照片）。

6.XX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汇总表。

XX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汇总表

 单位：千瓦、万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案批复时间 | 包含的站、建成年月、地点 | 性质（专用、公用） | 建设补贴 |
| 充电桩 | 单桩最大功率 | 数量 | 建设补贴金额 |
| 1 | 项目1 | 　 | 2020年8月，xx站点，位于2020年9月，xx站点，位于 | 专用 | 交流桩 | 7 | 10 |  |
| 直流桩 | 60 | 30 | 　 |
| 120 | 60 | 　 |

注：1.按照赣财经〔2016〕35号规定，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交环卫、园区等内部场所建设，为特定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停车场、文体场馆停车场、商业超市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高速服务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公交、环卫，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桩等属于专用桩。

2.建设补贴=单桩功率×数量×补贴标准，交流充电设施200元/千瓦（每个交流充电终端奖励总额不超过7千瓦），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400元/千瓦。

3.请勿增减表格或漏填项目。

附件2

XX县区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一、总体说明

说明有多少个企业提交了申报了材料，分别申报了多少个交流桩和直流桩，总计申请金额是多少。

二、承诺说明

承诺已核查各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齐备、有效（未做出承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相关文件

1.XX县区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汇总表。

2.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材料。

XX县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汇总表

单位：千瓦、万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所属企业 | 项目 | 备案批复时间 | 包含的站、建成年月、地点 | 性质（专用、公用） | 建设补贴 | 备注 |
| 充电桩 | 单桩最大功率 | 数量 | 建设补贴金额 |
| 1 | \*\*县 | 企业1 | 项目1 | 　 | 2020年\*月，xx站点，位于2020年\*月，xx站点，位于 | 专用 | 交流桩 | 7 | 40 | 　　 | 　 |
| 直流桩 | 60 | 30 | 　 |  |
| 120 | 60 | 　 |
| 2 | 项目2 | 　 | 　 | 　 | 交流桩 | 　 | 　 | 　 | 　 |
| 　 | 　 | 　 |
| 直流桩 | 　 | 　 | 　 |
| 　 | 　 | 　 |
| 3 | 企业2 | 项目1 | 　 | 　 | 　 | 交流桩 | 　 | 　 | 　 | 　 |
| 　 | 　 | 　 |
| 直流桩 | 　 | 　 | 　 |
| 　 | 　 | 　 |
| 4 | 项目2 | 　 | 　 | 　 | 交流桩 | 　 | 　 | 　 | 　 |
| 　 | 　 | 　 |
| 直流桩 | 　 | 　 | 　 |
| 　 | 　 | 　 |
| 5 | \*\*县 | 企业1 | 项目 | 　 | 　 | 　 | 　 | 　 | 　 | 　 | 　 |
| 6 | 企业2 | 项目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